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6-081-2017-024], 截止目前, 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 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关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 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规定, 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8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如下工作: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从事4.1.4条规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 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将其股份放入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8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如下工作: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与一家具有从事4.1.4条规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 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 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公司将将其股份放入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提请将公司名称由“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变更为“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以上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二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阳女士主持。会议以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表决意见如下:

2016年度, 公司能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 但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监事会将跟踪、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 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 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 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市场。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4.1.3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二、股票将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 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而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告编号:2017-024, 截止目前, 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 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关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公司即刻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17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而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后, 若公司股票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而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的, 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告编号:2017-024, 截止目前, 对该项立案稽查事项, 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关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公司即刻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3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追溯重述对银基烯碳新材料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追溯重述对银基烯碳新材料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追溯重述对银基烯碳新材料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追溯重述对银基烯碳新材料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 追溯重述对银基烯碳新材料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银基烯碳新材料对上述事项